附件1：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区机关对外接待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政务接待事项；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内设4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共计 0 个单位。
2. 事业单位：共计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734.3万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6.9万元，占95.5%；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734.3万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3万元，占23.4%；项目支出1179.9万元，占68%；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 %；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85.2万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05.3万元，比上年增加3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基本工资增加6万元，津贴补贴等增加18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18.5万元、办公费减少3.5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90.9万元，比上年减少35.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区级机关办公中心水电费比上年增加81.6万元，市管干部租房费比上年增加17.5万元，保留司勤人员补贴比上年增加57.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比上年减少15.7万元。物业费比上年减少108.8万元，维护维修费比上年减少63.1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4.3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9.2万元，比上年增加89.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新购置了4辆应急保障用车的支出。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405.3万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3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292.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经济分类款级）”4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61.2万元，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38.6万元，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3万元，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7.8万元，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4.3万元，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79.5万元，反映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5万元，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万元，其中“办公费”5万元，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邮电费” 1.7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等;“取暖费” 75.5万元，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等;“差旅费” 0.2万元，反应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租赁费”20.1万元，反映租赁办公用房等费用;“工会经费” 2.7万元，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0.3万元，为公务交通补贴。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元，其中“奖励金”0元，反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资本性支出0.5万元，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的支出。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286.6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6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购置了4辆应急保障用车的支出。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0 。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6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3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6.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采取了切实措施,压减了当年公车运维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89.2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8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购置了4辆应急保障用车。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73辆，购置公务用车4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24.1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 4.3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38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12.1元，比2018年增加4.3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49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无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